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5,858,9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125,750股,即241,733,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429,848.7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241,733,15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1,733,150×0.825)÷245,858,900≈0.8112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112)÷(1+0)=前收盘价格-0.811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4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74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425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3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5,594,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9,855,222.1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请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以下证明:(1)股东账户卡(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股东身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法人授权委托书(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开户银行账号(7)尚未支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首先出具代垫股份偿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同时出具同意放弃支付股改对价部分股份应分得的利润的书面意见。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等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29636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邮编:710021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3,210,420股,持股比例为36.89%;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531,985股,持股比例50.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顾家集团计划自2022年6月21日起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644,484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比例维持不变,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3,210,420	36.89%	IPO前取得:146,845,82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2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735,6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顾家集团获得转增股份84,7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33,210,420	36.89%	顾江生持有顾家集团66%的股权,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TB Home 60%和40%的股权,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故顾家集团与TB Home构成一致行动人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合计	321,531,985	50.86%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8%	2022/6/7-2022/6/7	65.00-65.00	不适用

注:顾家集团减持的500,000股为顾家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持有人换股导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2,644,484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644,484股	2022/6/21-2022/9/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2022年6月21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比例维持不变,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顾家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限售承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情况;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目前总股本847,653,6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765,361.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653,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3日,除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6*****949	潘权枝
4	02*****738	杨建辉
5	01*****117	杨建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咨询联系人:罗莎

咨询电话:0760-22839022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0,395,1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09,482.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1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审计法规部

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ETF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迁移上线切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2年6月20日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ETF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投资者可通过ETF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ETF申赎业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ETF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ETF	510061	510060
2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上证50ETF	510851	510850
3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沪深300ETF	510351	510350
4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中证500ETF	510531	510530
5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518661	518660
6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MSCI中国ETF	512321	512320
7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ETF	588051	588050
8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龙头ETF	516051	516050
9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服务ETF	516601	516600
10	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产业ETF	516061	516060
11	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ESGETF	510991	510990

投资者可以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9日证监许可[2022]103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基金简称为"港股通科技30ETF",基金代码为"159636",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在2022年6月14日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咨询详情。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和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9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2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和3个月定开债券A	工银瑞和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52	0139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2	1.00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219,857.62	261.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1	0.081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6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3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6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2-01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6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伯达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5月21日选举产生,任期于2022年5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何为军、黄书铭、王富有。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作棠、崔利国、黄国良。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募集资金,但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简历:

杨伯达,男,1970年09月出生,汉族,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副总工程师,夹河煤矿生产副矿长、矿长,徐矿集团生产部部长,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现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伯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2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郭占峰,男,1966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晋焦煤公司沙曲矿副矿长、安监处处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华晋韩咀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安监局局长,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局长,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郭占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张少平,男,1964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少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何为军,男,1966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新汶矿务局协庄煤矿厂承包班子成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科技开发中心代主任、主任、党支部副书记,科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后勤及资产管理处处长、后勤及产业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息中心主任。现任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何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黄书铭,男,1971